

國立中興大學

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

作業規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修正版

## 目 錄

壹、 前言	1
一、 緣起	1
二、 依據	1
三、 目的	1
貳、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實施流程	2
參、 校務自我評鑑作業	3
一、 組織規劃	3
二、 評鑑資料範圍	5
三、 作業程序	5
四、 評鑑項目與核心指標	6
五、 實地訪評規劃	15
附錄	
一、 自我評鑑報告書格式	17
二、 自我評鑑報告概況說明表	21

# 國立中興大學「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作業規劃

## 壹、前言

### 一、緣起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 111 年 4 月 8 日公布「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依規定本校應於 114 年度下半年接受外部校務評鑑，故為執行自我評鑑作業，爰擬定本規劃書。

### 二、依據

依據「大學法」第五條、「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暨「校務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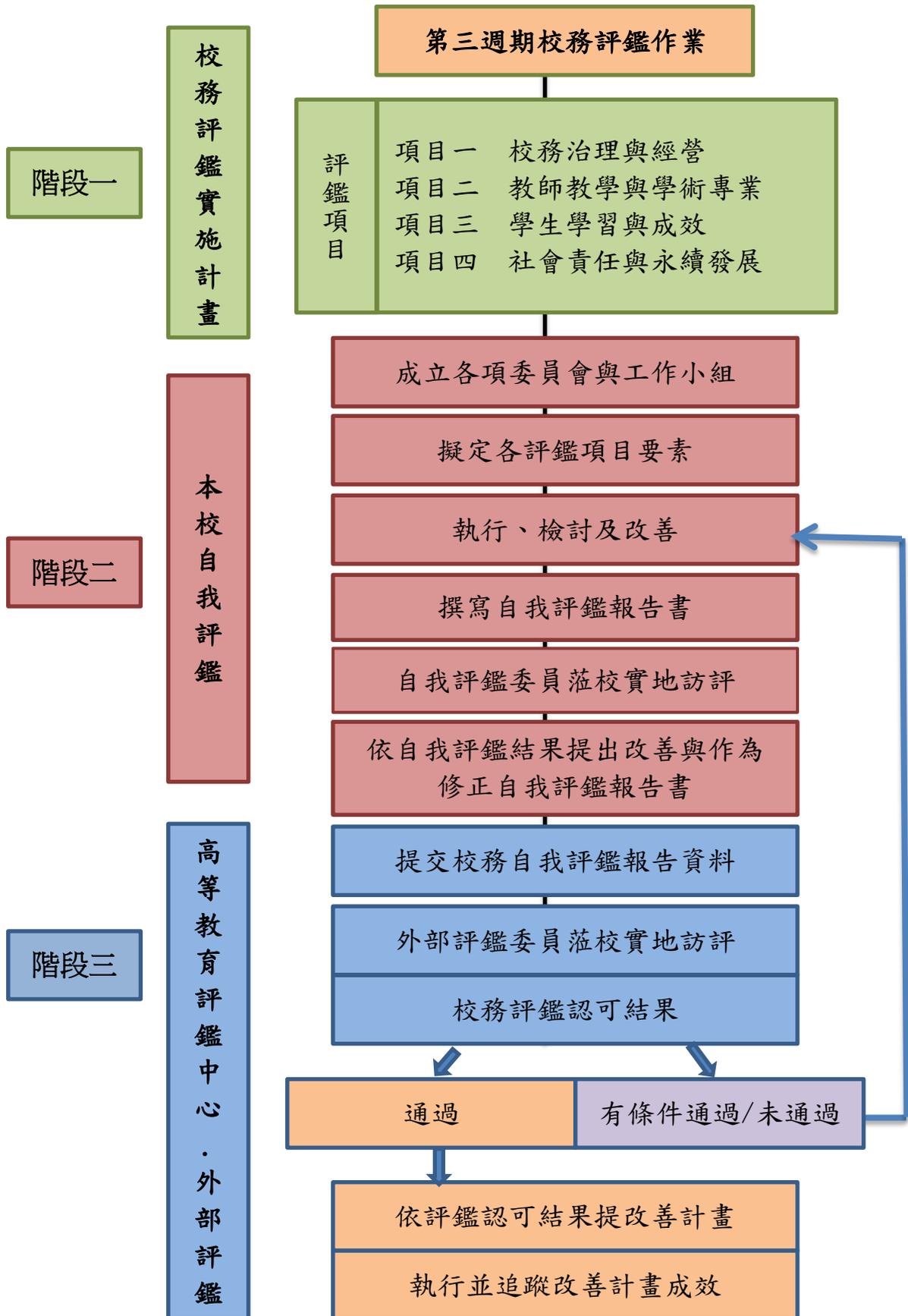
### 三、目的

「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強調學校能自主分析國內外高等教育趨勢，完善內外部品質保證作為，並能持續不斷精進，藉由落實自我評鑑與外部評鑑委員的協助，確認學校所訂定的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與成效能有助於達成學校設立宗旨與校務發展目標，並展現其辦學成效，及善盡社會與世界公民的責任。藉由認可結果的分析，提供高等教育發展意見，作為學校發展參考。

#### 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目的包括：

- (一) **落實校務發展計畫與展現特色**：學校依據自我定位，擬定校務發展計畫，適時藉由校務研究與各項品保作為，持續調整並積極落實，進而展現辦學特色與達成教育目標。
- (二) **評估辦學成效**：從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研究、服務、學生學習等面向評定學校辦學成效。
- (三) **展現大學社會責任**：展現大學教育、研究與學生培育對國家社會的正向影響。
- (四) **提供學校發展與政策參據**：藉由評鑑報告與結果，提供大學校院發展參據，並藉由分析整體學校發展現況與需求，作為相關政策制定之參考。

## 貳、國立中興大學「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實施流程



## 參、校務自我評鑑作業

本校校務自我評鑑作業包含組織架構、評鑑資料範圍、作業程序、評鑑項目與核心指標及實地訪評規劃等項目，分述如下。

### 一、自我評鑑組織規劃

本校為規劃、監督及執行自我評鑑業務，設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等組織。

####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由校長、3位副校長及7位校外學者專家共11位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本委員會協助規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提供自我評鑑諮詢、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及自我評鑑結果。

#### (二)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

由校長指定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本校各一級單位主管。本委員會負責辦理校務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等事宜，並成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依評鑑項目、內容及任務分工執行相關業務。

#### (三)校務評鑑工作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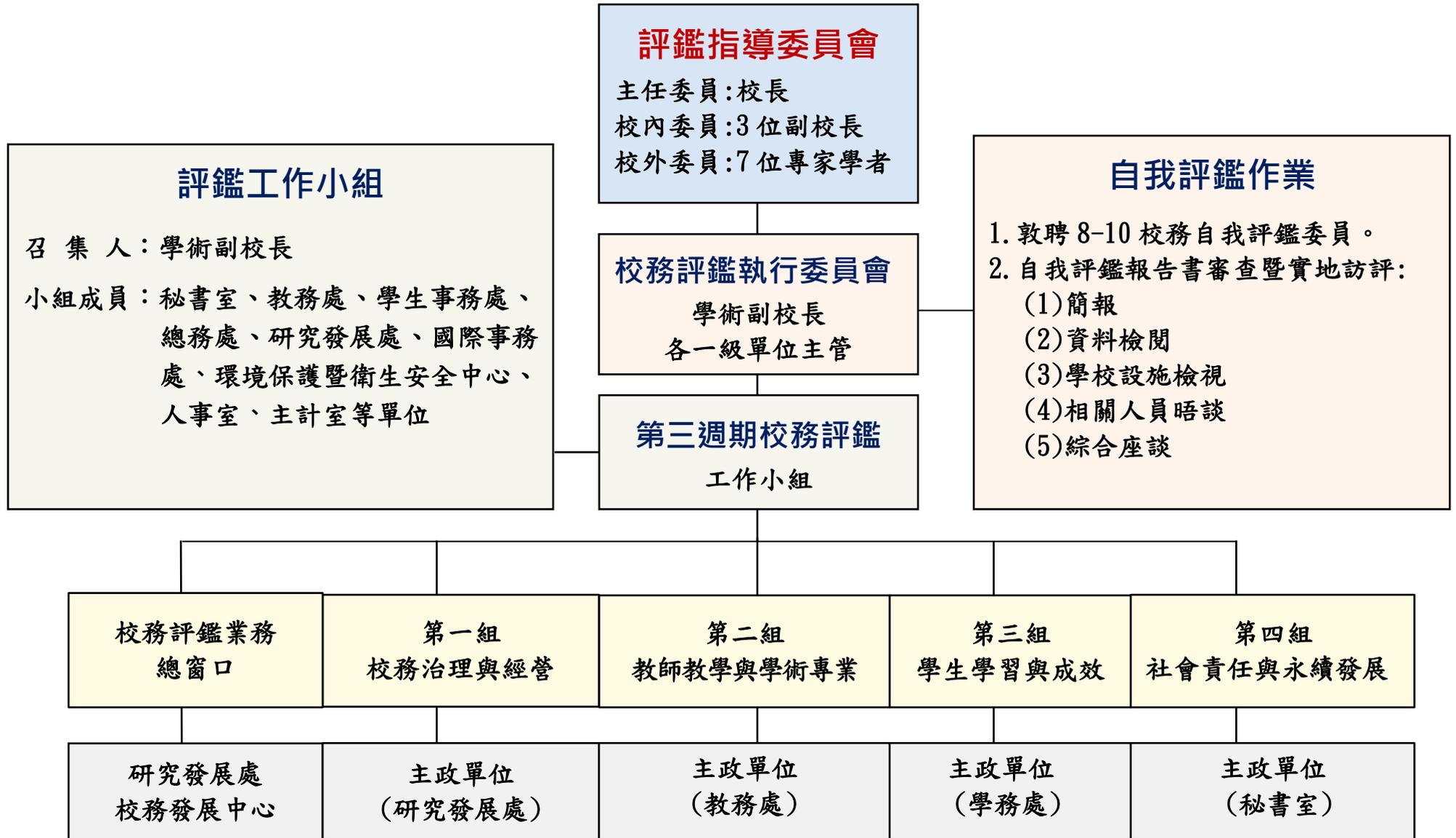
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為業務總窗口，成員包括秘書室、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環境保護暨衛生安全中心、人事室、主計室等單位一級主管及承辦同仁各1名。本工作小組進行作業分組及執行評鑑項目，並完成自評報告書、實地訪評與檢討改善等作業。

#### (四)校務自我評鑑委員：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辦理，敦聘8-10位評鑑委員，其中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五)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評鑑」組織規劃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組織規劃



## 二、評鑑資料範圍

(一)依據「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辦理，說明如下：

自我評鑑報告資料範圍：為110至113學年度（110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共8個學期之實際表現資料。

(二)自我評鑑報告書依規定以120頁為限，相關佐證資料(附件)則不限頁數。

## 三、評鑑作業程序：

本作業程序擬定 1. 準備與規劃 2. 組織與執行 3. 自我評鑑 4. 外部評鑑等階段，實施作業說明如下：

階段分項	工作項目
準備與規劃階段 (109-110 學年度) 108.08-111.07	1. 持續進行「第二週期校務評鑑」自我改善作業。 2. 通過「110-11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3. 完成「自我評鑑作業規劃」。
組織與執行階段 (111 學年度上學期- 112 學年度上學期) 111.08-113.01	1. 完成「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及「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籌組作業。 2. 召開各項「校務自我評鑑」相關會議。 3. 辦理「第三週期校務評鑑」研習活動。 4. 推動工作小組各項作業：研擬評鑑項目檢核要素、資料蒐集與分析、執行與檢討改善，及撰寫評鑑報告等。
自我評鑑 (112 學年度下學期- 113 學年度下學期) 113.02-114.07	1. 辦理「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作業 2. 依委員建議進行自我改善相關作業。 3. 完成「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確認版。 4. 完成外部評鑑之前置整備作業。
外部評鑑 114.08-114.12	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外部評鑑作業 1. 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書面審查 2. 實地訪評

#### 四、評鑑項目與核心指標

本次評鑑訂定 4 大評鑑項目，計 15 個核心指標，54 個核心指標檢核重點，說明如下：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p>學校有清楚合理的使命、願景及任務，能反映時代趨勢、高教的變遷。學校有健全的組織層級和架構、資源規劃與配置，以落實校務發展及學校任務，確保校務治理品質。同時學校有健全的校務經營與互動機制，以確保能依據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發展出合宜的校務發展計畫及特色規劃，並建立合理的行政決策方式。學校能依據決策的程序及結果，有效執行校務資源分配、學術組織的調整及學校人員配置。</p> <p>學校具備明確的校務研究作法、內部品質保證機制、外部評鑑機制與針對突發事件因應之機制，並能落實執行且有成效。學校能利用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與更新相關之校務資訊及強化互動關係人的參與，以成為高品質的教育機構。</p>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參考佐證資料
1-1 學校任務、組織 架構、資源規劃 與校務發展	1-1-1 學校有清楚合理的願景、定位或發展，並能反映高教變遷趨勢 1-1-2 學校有健全的組織層級與架構、資源規劃與配置，以落實校務發展及學校任務 1-1-3 學校有健全的校務經營與互動機制（私校含董事會運作） 1-1-4 校長有明確之治校理念、領導策略以達成校務發展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願景、定位或發展之相關資料</li> <li>● 學校組織層級與架構、資源規劃與配置之相關資料</li> <li>● 學校校務經營上，校長權責與學校互動之相關資料（公立學校適用）</li> <li>● 校長治校理念、領導策略之相關資料</li> <li>●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li> </ul>

<p>1-2 校務經營、決策與 組織調整及運作</p>	<p>1-2-1 學校能依據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發展出合宜的校務發展計畫，以確保校務經營的效能</p> <p>1-2-2 學校能依據校務發展計畫及特色規劃建立合理行政決策方式</p> <p>1-2-3 學校能依據決策程序和結果，有效執行校務資源配置及組織資源的調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務發展計畫</li> <li>● 校務發展機制運作紀錄</li> <li>● 執行校務發展計畫所擬定相關行政決策之會議紀錄</li> <li>● 校務資源分配(含人力、財力、物力資源)之相關資料</li> <li>● 學術組織的調整及學校人員配置(含教師、行政人員、研究人員)之相關資料</li> <li>●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li> </ul>
<p>1-3 學校確保校務 治理與經營品質 之機制及成效</p>	<p>1-3-1 學校能依據校務發展建立內部品質保證機制，並落實執行</p> <p>1-3-2 學校能運用校務研究資料據以精進校務治理之品質並展現成效</p> <p>1-3-3 學校落實前次校務評鑑之追蹤、檢討及改善情形，與目前推動系所品保機制、作法及成效</p> <p>1-3-4 學校能展現符應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p> <p>1-3-5 學校因應突發或危機狀態的機制運作及成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務研究作法之相關資料</li> <li>● 內部品質保證機制(如行政、教學、學習、課程、研究等)之相關資料</li> <li>● 前次校務評鑑之追蹤、檢討與改善之相關資料</li> <li>● 目前系所品保機制、作法及成效之相關資料</li> <li>● 學校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之相關資料</li> <li>● 學校突發或危機狀態因應機制運作與處理之相關資料</li> <li>●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li> </ul>
<p>1-4 校務資訊公開與 互動關係人參與</p>	<p>1-4-1 學校能利用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相關之校務資訊</p> <p>1-4-2 學校校務資訊之更新與維護作法</p> <p>1-4-3 學校具備互動關係人參與校務治理或反映意見的機制與落實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資訊公開、更新與維護作法之相關資料</li> <li>● 學校蒐集互動關係人(含教職員、學生、雇主等)意見作法之相關資料(如師生意見反映溝通管道)</li> <li>●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li> </ul>

## 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學校能提供教師教學與學術及專業表現之各項支持系統，包含各項教學、學術與專業發展及教師生涯發展之獎勵、成長與評核機制，以增進教師教學活動與學術發展的能量與成效；學校有合宜之遴聘教職員機制、與院系所發展相輔相成的教職員數量、職級與專業，並具備與能落實合宜之職員行政與專業成長支持系統、評核機制；此外，學校具備規劃、審核、分析、檢討與改善課程及教學品質的機制並能落實執行，以確保教學與學習品質。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參考佐證資料
<b>2-1 教師表現、評估 與獎勵</b>	2-1-1 學校具備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及教師生涯發展之支持系統並加以落實  2-1-2 學校能落實教師評估與升等及輔導與改善機制  2-1-3 學校具備多元獎勵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2-1-4 學校確保教師學術誠信的機制與作法  2-1-5 學校能展現符應校務發展計畫之教師教學、學術及服務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機制、運作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li> <li>● 教師生涯發展支持系統（如工作坊、教師社群、傳習制度等）之相關資料</li> <li>● 教師表現評估與升等（如教師評鑑、多元升等）之相關資料</li> <li>● 依據教學評量或相關評鑑結果檢討、輔導及改進之相關資料</li> <li>● 教師多元獎勵機制（如教學獎勵、學術獎勵、服務獎勵等）之相關資料</li> <li>● 確保教師學術誠信的機制與作法之相關資料</li> <li>● 教師教學、學術及服務成效之相關資料</li> <li>●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li> </ul>

<p><b>2-2</b> 教職員遴聘、質量與行政支持及其運作</p>	<p>2-2-1 學校有合宜之遴聘教職員機制及其運作情形</p> <p>2-2-2 學校教職員數量、職級、專業及其與院系所發展連結之合宜性</p> <p>2-2-3 學校具備合宜之教師行政支持系統及其落實情形</p> <p>2-2-4 學校具備合宜之職員行政與專業成長支持系統、評核機制及其落實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職員遴聘機制之相關資料</li> <li>● 教師數量、職級、專業之相關資料</li> <li>● 職員數量、職級、專業之相關資料</li> <li>● 教師行政支持（如空間、經費、人事、財務、會計等）相關資料</li> <li>● 職員行政與專業成長支持系統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li> <li>● 職員評核機制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li> <li>●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li> </ul>
<p><b>2-3</b> 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運作</p>	<p>2-3-1 學校具備合宜之課程結構及學分配置的比例，並能與學校人才培育目標相關聯</p> <p>2-3-2 學校通識教育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運作情形</p> <p>2-3-3 學校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運作情形</p> <p>2-3-4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執行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之課程結構（如校共同必修、通識、系所專業和跨領域課程）與學分配置之相關資料</li> <li>● 學校之課程結構（如校共同必修、通識教育、系所專業課程和跨領域教育）與學分配置和學校人才培育目標關聯性之相關資料</li> <li>● 學校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運作情形之相關資料</li> <li>● 學校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運作情形之相關資料</li> <li>●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執行情形之相關資料</li> <li>●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li> </ul>
<p><b>2-4</b> 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p>	<p>2-4-1 學校分析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p> <p>2-4-2 學校檢討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p> <p>2-4-3 學校改善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課程及教學品質分析作法之相關資料</li> <li>● 學校課程及教學品質檢討作法之相關資料</li> <li>● 學校課程及教學品質改善作法之相關資料</li> <li>●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li> </ul>

### 三、學生學習與成效

學生的學習成效是學校辦學成效的關鍵，在招生端，學校應重視各類學生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學生特質與學校發展目標之結合；在學生學習支持端，學校能建立導師制度、學生課業、實習、跨國交換計畫及課外學習等健全的學習與輔導支持，並能落實推動；在學習評估端，學校具備支持及評估學生學習進步、發展與成效（含畢業生就業）之機制及能落實執行。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參考佐證資料
<b>3-1 大學部教育與 成效</b>	3-1-1 學校的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及學生特質與學校發展目標結合之合宜性 3-1-2 學校能建立課業學習之支持及輔導機制，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 3-1-3 學校能建立課外活動、生活、生涯及職涯等其他學習與輔導支持，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 3-1-4 學校能展現大學部學生學習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招生規劃、入學管道與負責單位(如專業招生辦公室)之相關資料</li> <li>● 學生來源、特質分析等之相關資料</li> <li>● 支持學生(含畢業生)各類學習與輔導(課業學習、數位學習、課外活動、生活、生涯及職涯等其他學習)之相關資料</li> <li>● 學校宣導學生製作報告及網路資源的應用,遵守倫理與誠信之相關資料</li> <li>● 學生出國交流、進修及課外學習之相關資料學生學習表現(如研究、創作與展演、實作成果、專業證照取得、國內外競賽獲獎等)之相關資料</li> <li>● 畢業生表現(以近三年畢業生為主)之相關資料</li> <li>● 學生各類學習表現分析、檢討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li> <li>● 畢業生追蹤調查結果分析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li> <li>●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li> </ul>

<p><b>3-2</b> <b>研究生教育與</b> <b>成效</b></p>	<p>3-2-1 學校的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及研究生特質與學校發展目標結合之合宜性</p> <p>3-2-2 學校能建立研究生課業學習之支持與輔導機制，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p> <p>3-2-3 學校具備支持及評估研究生學習誠信之機制及其落實情形</p> <p>3-2-4 學校能展現研究生學習成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招生規劃、入學管道與負責單位（如學校專業招生辦公室）之相關資料</li> <li>● 學生來源、特質分析等之相關資料</li> <li>● 支持學生（含畢業生）課業學習、數位學習與輔導之相關資料</li> <li>● 論文品質檢核機制（含論文題目與內容是否符合系所專業、論文不公開校內的審議程序、指導教授論文指導的課責情形）之相關資料</li> <li>● 學生出國交流、進修之相關資料</li> <li>● 學生學習表現（如研究、創作與展演、實作成果、專業證照取得、國內外競賽獲獎等）之相關資料</li> <li>● 畢業生表現（以近三年畢業生為主）之相關資料</li> <li>● 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分析、檢討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li> <li>● 畢業生追蹤調查結果分析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li> <li>●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li> </ul>
---	---	--

<p><b>3-3</b> 通識教育與跨領域教育學習評估機制及成效</p>	<p>3-3-1 學校通識教育課程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 3-3-2 學校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並具成效 3-3-3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並具成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通識教育課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之相關資料</li> <li>● 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評估機制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li> <li>●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li> <li>●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li> </ul>
<p><b>3-4</b> 跨校（境）教育、評估機制與成效</p>	<p>3-4-1 學校的國內或境外校際合作及發展機制之合宜性 3-4-2 學校有國內或境外校際學生學習支持與評估機制並具成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內或境外校際合作及發展機制與評估之相關資料</li> <li>● 國內或境外校際學生學習支持與評估機制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li> <li>●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li> </ul>

#### 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面對嚴峻的高教環境，學校能有永續發展對策，並在財務穩健發展的基礎下，能提供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之機會及學習支持、展現社會責任的特色與影響力及參考互動關係人意見、畢業生表現及產業趨勢，調整學校發展與任務及提升教育品質。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參考佐證資料
<b>4-1 提供教育機會均等 之作法與成效</b>	4-1-1 學校能提供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之機會與學習及生活支持，並具成效 4-1-2 學校能提供學生多元入學之管道與學習支持，並具成效 4-1-3 學校提供學生財務支持之作法與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提供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與學習及生活支持之相關資料</li> <li>● 學校提供學生多元入學管道與學習及生活支持之相關資料</li> <li>● 學校提供學生財務支持作法與成效（含獎助學金與工讀機會）之相關資料</li> <li>●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li> </ul>
<b>4-2 展現社會責任之作 法與成效</b>	4-2-1 學校對社會責任作法與校務發展計畫之關聯性 4-2-2 學校推動社會責任的特色與影響力 4-2-3 學校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相關策略與作法 4-2-4 學校具備年度校務成果報告，並能定期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責任（如在地連結、產業連結、國際連結）作法與特色及其影響力之相關資料</li> <li>● 學校在校務發展計畫中回應 SDGs 的相關策略與作法之相關資料</li> <li>● 年度校務成果報告及其公開方式之相關資料</li> <li>●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li> </ul>

<p><b>4-3</b> 財務永續作法與成效</p>	<p>4-3-1 學校具備財務開源之作法與成效 4-3-2 學校具備財務節流之作法與成效 4-3-3 學校確保財務穩定以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作法與成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務開源作法（如創收、募款、新創公司等）與成效之相關資料</li> <li>● 財務節流作法（如節約能源、綠色校園等）與成效之相關資料</li> <li>● 學校財務結構、償債能力與營運能力之財務相關資料</li> <li>● 學校財務與校務發展計畫推動關連性之相關資料</li> <li>●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li> </ul>
---------------------------------	--	--

## 五、實地訪評規劃

(一)實地訪評委員:8-10人。

(二)訪評作業:包括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人員晤談及綜合座談等。日程規劃如下表:

國立中興大學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日程規劃表

時間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08:30~09:00	評鑑委員到校	1. 評鑑委員自行或由本校接駁到校。 2. 協助引導至會議場地。
09:00~09:2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1. 評鑑委員確認當日訪評時程及安排。 2. 推選召集人。
09:20~10:00	學校簡報	1. 實地訪評小組召集人介紹評鑑委員。 2. 校長致詞並介紹本校相關參與人員。 3. 進行簡報。
10:00~10:30	一級行政及教學主管(含校長)座談	1. 評鑑委員與校長、各一級主管進行座談。
10:30~11:00	外部互動關係人座談	1. 評鑑委員與外部互動關係人員進行座談。 2. 安排5位外部互動關係人員(如:校務諮詢委員、產官學研合作對象、高中職聯盟學校主管等)。
11:00~12:00	檢視學校相關設施	1. 安排3-4個本校亮點特色之教學設施。 2. 由本校主管分組陪同評鑑委員檢視。
12:00~13:00	午餐	

時間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3:00~14:00	資料檢閱	1. 各評鑑項目負責單位窗口人員協助評鑑委員進行資料檢閱。
14:00~14:30	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座談	1. 評鑑委員與本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進行座談。 2. 評鑑委員座談至少 5 位承辦校務評鑑的單位人員（包括規劃、執行、管考）相關委員會之成員。
14:30~15:00	學生晤談 (大學部及研究所)	1. 評鑑委員與學生代表進行一對一晤談。 2. 安排適宜之一對一晤談場地。 3. 每位評鑑委員晤談 2 位學生。
15:00~15:30	行政人員晤談	1. 評鑑委員與行政人員代表進行一對一晤談。 2. 依委員人數安排適宜之一對一晤談場地。 3. 每位評鑑委員晤談 3 位行政人員。
15:30~16:00	教師代表晤談	1. 評鑑委員與教師代表進行一對一晤談。 2. 依委員人數安排適宜之一對一晤談場地。 3. 每位評鑑委員晤談 3 位教師。
16:00~16:30	評鑑委員討論會議	1. 評鑑委員討論及撰寫報告，提出認可結果建議。 2. 鑑委員視情況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16:30~17:00	綜合座談	1. 評鑑委員與校長及校務評鑑相關單位主管進行意見交流與建議。
17:00~	離校	1. 實地訪評小組召集人與校長確認完成實地訪評流程，並一同簽署「自我校務評鑑訪評完成簽署書」。 2. 安排專車或協助評鑑委員離開學校。

附錄1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報告書格式

一、自我評鑑報告封面樣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中興大學 114 年度(下半年) 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28 號字、標楷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我評鑑報告 (24 號字、標楷體)</p>  <p>聯絡人：_____</p> <p>聯絡電話：_____</p> <p>電子郵件：_____</p> <p>大學校院主管：_____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p>
---

## 二、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

## 壹、摘要

(簡述自我評鑑後各項校務推動成果與發現，字數 600 字為限)

## 貳、概況說明

##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項目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生職比				
師職比				

## 二、教師

項目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日間學制生師比				
全校生師比				
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占 專任教師數比率%				

## 三、學生

項目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總人數								
全校新生註冊率% (含境外生)								
休學人數比率%								
退學人數比率%								
總量延畢生比率%								
學士班以下前一學年 度就學穩定率%								

#### 四、財務

(公立學校適用)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學雜費收入變動率%				
學雜費占總收入比例 %				
現金安全存量(月數)				
速動比率%				

註 1：數據填報請參閱「附錄2」。

註 2：114 年受評學校數據填報年度從 110 學年度起至 113 學年度。

## 參、自我評鑑

\*大學校院之歷史沿革與自我定位

\*自我評鑑過程

\*自我評鑑之結果（每一個項目包括必要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總結）

###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 （一）現況描述

1-1 學校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與校務發展

1-2 校務經營、決策與組織調整及運作

1-3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與經營品質之機制及成效

1-4 校務資訊公開與互動關係人參與

#### （二）特色

#### （三）問題與困難

#### （四）改善策略

#### （五）項目一之總結

###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略）

###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成效

（略）

### 項目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略）其

他 總結

### 自我評鑑報告概況說明表

####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項目	公式	數據定義來源	資料基準日
生職比	【當學年度正式學籍在學學生數／當學年度該校職員數總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庫】學 1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li> <li>• 【校庫】職 1 職技人員表</li> </ul>	每年10月15日
師職比	【一般教師(含客座及講座)、專業技術人員及教師、專案教學人員／該校職員數總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庫】學 1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li> <li>• 【校庫】教 1-2 專兼任教師類別統計表-專任教師類別總計</li> </ul>	每年10月15日

## 二、教師

項目	公式	數據定義來	資料基準日
日間學制生師比	【加權日間學制)學生數／(日間學制專兼任)師資數】	•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每年10月15日
全校生師比	【加權日夜間學制)學生數／(日夜間學制專兼任)師資數】	•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每年10月15日
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占專任教師數比率%	【編制外任教師數(不包括其他教師)／【專任教師數(不含其他教師)】*100	• 【平臺】教 11 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	每年10月15日

### 三、學生

項目	公式	數據定義來源	資料基準日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庫】學 1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li> </ul>	以每年3月15日與10月15日為基準日
全校新生註冊率% (含境外生)	$\left[ \frac{\text{〔全校總量內(含資通訊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 + \text{〔全校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text{〔全校總量內(含資通訊擴充名額)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 \text{〔全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 \text{〔全校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right] *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庫】學 24-2 全校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統計表</li> </ul>	每年 10月15日
休學人數比率%	$\left[ \frac{\text{〔(上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 / 上學期在學學生數〕} + \text{〔(下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 / 下學期在學學生數〕}}{2} \right] *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庫】學 1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li> <li>【校庫】學 12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學期以每年3月15日為基準日</li> <li>下學期以每年10月15日為基準日</li> </ul>
退學人數比率%	$\left[ \frac{\text{〔(學期學期內總退學人數) / 上學期在學學生數〕} + \text{〔(下學期學期內總退學人數) / 下學期在學學生數〕}}{2} \right] *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庫】學 1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li> <li>【校庫】學 13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學期以每年3月15日為基準日</li> <li>下學期以每年10月15日為基準日</li> </ul>
總量延畢生比率%	$\left[ \frac{\text{〔(學期總量延畢生數) / 上學期在學學生數〕} + \text{〔(下學期量延畢生數) / 下學期在學學生數〕}}{2} \right] *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庫】學 1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li> <li>【校庫】學 2 學生就學情況</li> </ul>	以每年3月15日與10月15日為基準日

項目	公式	數據定義來源	資料基準日
學士班以下 前一學年度 就學穩定率 %	$\frac{\text{【當學年度 2 年級在學學生數】}}{\text{【前一學年度錄取 1 年級在學學生人數】}} * 100$	【平臺】學 16 學士班以下就學穩定率 -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	每年10月15日

#### 四、財務（公立學校適用）

項目	公式	數據定義來源	資料基準日
學 雜 費 收入變動率 %	$\frac{\text{【本年度學雜費收入—上年度學雜費收入】}}{\text{【上年度學雜費收入】}} * 100$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	年度決算數
學 雜 費 占 總 收 入 比 例%	$\frac{\text{【學雜費收入】}}{\text{【總收入】}} * 100$	• 【平臺】財 1-5 國立學校財務相關比率 -以「校」統計	年度決算數
現 金 安 全 存 量 ( 月 數)	$\frac{\text{(現金+流動金融資產)}}{\text{【(業務成本與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12】}}$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平衡決算表」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	每年12月31日
速動比率%	$\frac{\text{【(動資產—本學年存貨—預付款項)】}}{\text{【流動負債】}} * 100$	• 【平臺】財 1-5 國立學校財務相關比率 -以「校」統計	年度決算數

(